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 .2025-0

招标项目：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招 标 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袁俊杰 联系电话：0576-86680705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冠茜（主代）、莫玲俊、刘峰男（从代）

联系电话：0576-81761088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已由浙发改项字（2025）2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水利部分核定投资的 20%予以补助，其余由温岭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区，由下横海堤、石板殿港堵坝两段海塘组成，总长 4.57 公里，是温岭市东部新区的重要防潮屏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4.57 公里，其中下横海堤 3.12 公里、石板殿港堵坝 1.45 公里；拆除重建下蒙闸（2 孔×3 米）和横岐闸（3 孔× 3 米），废除封堵下横进水闸；复建防汛道路 5.33 公里（其中 1.45 公里结合台州 1 号公路建设），防风林恢复 24.01 万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便民服务点 4 处、停车位 90 个、林间栈道 1.48 万平方米、水岸绿化 2.2 万平方米。本工程等别为 I 等，区域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43 万元。

2.2 招标范围：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综合性咨询、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工程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施工控制价的编制）、法人委托检测、档案验收服务、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等全过程咨询。详见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甲级资信或水利水电专业甲级资信；

3.1.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1.3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范围：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 5 个类别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1）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至少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其中一项执业资格。

注：执业资格证书上有工作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为联合体的，由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派出）：同时具有：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和“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无在建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4）；

3.2.3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执业资格。

3.2.4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2.5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综合甲级资信或水利水电专业甲级资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3.3.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3 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3.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wl.gov.cn:5443/wstb/apply/system/Login.aspx>)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 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 1 号

联系人：袁俊杰

电 话：0576-86680705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温岭市城东街道豪成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 系 人：陈冠茜

电 话：0576-81761088

9.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 1 号 联系人：袁俊杰 电话:0576-806105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温岭市城东街道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冠茜 电话：0576-81761099 电子邮箱：6169213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区，由下横海堤、石板殿港堵坝两段海塘组成，总长 4.57 公里，是温岭市东部新区的重要防潮屏障。本工程等别为 I 等，区域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43 万元。
1.1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1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水利部分核定投资的 20% 予以补助，其余由温岭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综合性咨询、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工程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施工控制价的编制）、法人委托检测、档案验收服务、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等全过程咨询。
1.3.2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决算审核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3.0】； 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 2、前期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u>约 1700 万元。</u> 其中： (1) 综合性咨询费： 万元； (2) 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服务费： 万元； (3) 法人委托检测费： 万元； (4) 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万元； (5)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费： 万元； (6) 档案验收服务费： 万元； (7)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 2、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 3、交纳要求（银行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6:00 时整（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4、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月 15 日前（含当日）。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2025 年 月 日 16:00 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月 日前（含当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保单（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递交至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四楼开标厅（二）。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 个月（或者 270 日）。 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 请尽量提前交纳。 (3) 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4) 支付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费用, 须一函一付。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则支付保函(或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办理的除外);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金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 另需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本保函(保单)费用的转账凭证的 PDF 格式文档。 (5)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保函(或保单)中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受益人)等信息须与本项目相对应, 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以解密后保函或保单中内容为准)。 (6) 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遵循“见索即付”的原则, 按照保函(保单)约定, 在 10 日内足额赔付。书面索赔通知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保单)的有效期(保险期间)内; 2) 载明理赔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情形。 (7)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8) 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 </u>。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公司提起索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资信标和商务标按相应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上传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1.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dx”。 2.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按要求密封，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u>（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用现场再次递交）</u>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将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Tdx）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u>则须另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四楼开标（二）。</u> <u>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u> <u>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否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4.开标平台：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 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 https://ggzyjy.wl.gov.cn:5443/live/list.html 。
5.2	开标顺序	（1）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2）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 若有效投标人≤5 名时，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jpubservice.zjzfw.gov.cn/jyxxgk/list.html/ ） 2、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4	定标前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不考察、不质询。
7.2.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选择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浦发银行温岭支行 户名：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94140155260001253
9.5	投诉	投诉人应按《 <u>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 》（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办理。就《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u> 》第二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投诉受理机构：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电话：0576-86101760； 传真：0576-86101200； 通讯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 2 号。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5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 1.4.2 条款规定外，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交纳，或以牵头人办理保函（保单），并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 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10.7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监理合同工程（在建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发生下列情形的在建监理合同工程除外：

①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

担任不超过 3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信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中不同成员分别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报名，制作、上传、递交、解密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2）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容量控制在 300M 以内。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是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 (8) 证书、其他资料：
 - a.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副本。
 - b.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关于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最低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人员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
 - c.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印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
 - d.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若存在以上情况的均须提供）；

e. 资信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f.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8）证书、其他资料”中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计算表

3.1.1.3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白色，不注明其它文字、图案或印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除外）；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

- (2) 目录；
- (3) 服务大纲；
- (4) 内部组织管理方案；
-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综合性咨询服务方案；
- (7) 监理工作大纲；
- (8) 法人委托检测方案；
- (9)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方案；
- (10) 水保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方案；
- (11) 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方案；
- (12) 档案验收服务方案；
- (13) 造价咨询方案；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编制要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技术标宜控制在 250 页，正反面为 2 页，包括封面、目录等。**

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大小需控制在 300Mb 以内，否则可能导致无法成功上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咨询内容所进行的工程建设咨询和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办公用品费、各类专项评审费、会务费、评审专家费等，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赶工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需分两期实施，投标人综合考虑建设周期及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

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3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副本；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的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定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标准和方法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7.2 定标程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1名或2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3-5名的，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4 考察、质询

按照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7.2.5 组建定标委员会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具体组建方式按《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温改办发〔2024〕5号规定执行。

7.2.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异议、投诉的，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再召开。

定标会议应在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必要时也可以邀请该项目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

7.2.7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资信）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综合性咨询服务方案，监理工作大纲，法人委托检测方案，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方案，水保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方案，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方案，档案验收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方案等。

5.投标价格：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2.8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7.2.9 定标结果公告与备案

7.2.9.1 定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形成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

7.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后 3 天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

7.2.9.3 招标人应当把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一部分。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须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资信）证书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中的有效期（保险期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规定的，现场递交的纸质保函（保单）符合要求的
2.1.2	资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得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	技术标编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其他	不得在技术标内容中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识、标记。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信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2.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ID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办法

3.5.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诚信守约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5.2 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7.2.5，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5.3 定标程序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或 2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3.5.4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评 标 细 则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分值计算（20 分）

资信标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情况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业绩均认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必须包含工程监理或施工监理内容，且工作内容还至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中的 2 项：①项目管理或综合性咨询、②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审价）或施工阶段造价控制、③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服务）及验收、环境影响咨询（或环境保护验收），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业绩的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 1、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相关信息的，必须附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2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项目工程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且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中的 3 项：①项目管理或综合性咨询、②工程监理或施工监理、③施工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审价）或施工阶段造价控制、④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服务）及验收、环境影响咨询（或环境保护验收），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无业绩的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注： 1、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须附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总监身份完成过防潮标准 50 年（或以上）一遇的海堤（塘）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书；三者缺一不可。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须附初步设计批复或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等级按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工作对应的信用评价为准；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信用评价按低的认定】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https://jsgl.slt.zj.gov.cn/jssc/#/homepage/index）（单位类型：咨询、监理）信用评价等级同时为“A”级得2分，其中一项为“A”，另一项为“B”级的得1.5分，同时为“B”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牵头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各证书的认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的4项：（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咨询），得3.0分。此项最高得3.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项目获奖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认可】自2020年7月1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水利工程优质奖（具体奖项详见下表）的每项得0.5分，国家级水利工程优质奖（具体奖项详见下表）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就高原则只计一次分）。 注：获奖成果需为质量检测，获奖证书或文件上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清晰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7	项目团队实力	3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至少具有如下专业：水工、造价、岩土、水保、地质、环境保护、电气、风景园林，并且人员都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缺少任一专业或任一专业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专业证明标准： 1. 水工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 2. 造价专业指具有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专业）证书； 3. 岩土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4. 水保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证书； 5. 地质专业指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证书； 6. 环境保护专业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7. 电气专业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8. 风景园林专业以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注： 1、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仅计1个专业。 3、拟派项目组成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月份的前一个月（须连续缴纳）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注：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不得分，请各投标人注意。

可以加分的省级、国家级水利工程优质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1	白玉兰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	扬子杯	江苏省建设厅
3	泰山杯	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工程局、山东省协会
4	长城杯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5	海河杯	天津市建设行业联合会
6	黄山杯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7	钱江杯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8	杜鹃花杯	江西省住建厅
9	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10	天府杯	四川省建设监理与工程质量协会
11	闽江杯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12	金匠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3	巴渝杯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14	龙江杯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15	长白山杯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6	世纪杯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17	草原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汾水杯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19	长安杯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20	西夏杯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21	江河源杯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22	天山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3	雪莲杯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安济杯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5	中州杯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6	楚天杯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黄果树杯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29	绿岛杯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协会
30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31	飞天奖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33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4	鲁班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35	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注：上表中 1~31 项为省级奖项，32~35 项为国家级奖项。		

三、技术标分值计算（40 分）

3. 1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服务大纲	总体设想清晰，主要任务与目标明确。	0.8-3	2.4-3.0	1.5-2.3	0.8-1.4
2	内部组织管理	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有保障，有明确的组织构架、分工、职责、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到位率响应情况。	0.8-3	2.4-3.0	1.5-2.3	0.8-1.4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重难点分析到位，建议合理可行。	2.1-5	4.6-5.0	4.1-4.5	3.1-4.0
4	综合性咨询服务方案	综合性咨询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流程清晰；对各参建单位和各专业的监督、管理、协调、联络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1-6	5.6-6.0	5.1-5.5	4.1-5.0
5	监理工作大纲	监理方案合理、组织机构合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	5.1-9	8.1-9.0	7.1-8.0	5.1-7.0
6	法人委托检测	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检测程序、手段明确，检测工作制度严密，检测各项质量服务和工期配合目标明确。	0.5-2	1.6-2.0	1.1-1.5	0.5-1.0
7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0.5-2	1.6-2.0	1.1-1.5	0.5-1.0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0.5-2	1.6-2.0	1.1-1.5	0.5-1.0
9	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0.8-3	2.4-3.0	1.5-2.3	0.8-1.4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0	档案验收服务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0-1	0.8-1.0	0.5-0.7	0-0.4
11	造价咨询方案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2.1-4	3.6-4.0	3.1-3.5	2.1-3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内容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各项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对各评委的总分打分取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分数（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四、商务标分值计算（40 分）

1. 判断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若 $A > 9$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②若 $5 < A \leq 9$ 家，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商务标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准分 40 分；

②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个百分点扣报价分 0.5 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③投标单位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报价分 0.25 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25。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 （二）资信标得分高者；
- （三）投标报价低者；
- （四）招标人抽签确定。

七、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招标合同格式)

项 目 名 称：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工程咨询人：

订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43 万元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区，由下横海堤、石板殿港堵坝两段海塘组成，总长 4.57 公里，是温岭市东部新区的重要防潮屏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4.57 公里，其中下横海堤 3.12 公里、石板殿港堵坝 1.45 公里；拆除重建下蒙闸（2 孔×3 米）和横岐闸（3 孔×3 米），废除封堵下横进水闸；复建防汛道路 5.33 公里（其中 1.45 公里结合台州 1 号公路建设），防风林恢复 24.01 万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便民服务点 4 处、停车位 90 个、林间栈道 1.48 万平方米、水岸绿化 2.2 万平方米。本工程等别为 I 等，区域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水利部分核定投资的 20% 予以补助，其余由温岭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

建设工期：项目总工期为 36 个月。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综合性咨询、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工程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施工控制价的编制）、法人委托检测、档案验收服务、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

务、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等全过程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专项合同；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合格。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content，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即签约合同价）为：_____。

其中：

(1) 综合性咨询费：_____元；

(2) 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服务费：_____元；

(3) 法人委托检测费：_____元；

- (4) 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_____元；
- (5)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费：_____元；
- (6) 档案验收服务费：_____元；
- (7)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_____元；
- (8)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_____元。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结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决算审核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为：

- ☒ 综合性咨询：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工程监理（含监理平行检测）服务：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法人委托检测：开工至通过完工验收；
- ☒ 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档案验收服务：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
- ☒ 全过程造价咨询：开工至项目决算审核完成；
- ☒ 其他：从开工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 (公 章) :		工 程 咨 询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全文引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8 版）的通用条件，以下通用条件如与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示范文本的通用条件为准。）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竣工结（决）算、试运行等过程及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投资、合同履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检测、监测、施工、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资料等。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项目管理、设计、工程造价控制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总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结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不得分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除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时特别规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全过程咨询服务受托方用于开展咨询服务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双方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双方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遵守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词语定义

1.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浙水标〔201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202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2）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1.4 本合同中的“综合性咨询”与“建设管理”具有相同的意义。

1.1.5 本合同中的“专项咨询”与“专业咨询”具有相同的意义。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 委托人义务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详见附录 B）。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均以书面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其中：质

量检测活动应符合《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等规定。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供Word、Excel、AutoCAD 等可编辑的电子成果文件及 PDF文件。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1)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盖章并由项目总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签字。

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14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项目管理、监理、工程造价控制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3) 若工程咨询人提出更换咨询项目组人员，应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若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扣处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扣处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 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咨询项目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人员应在 14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000 元。

5) 咨询项目组驻场要求：

A. 开工准备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咨询项目组人员按需进场（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未到场的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B. 工程施工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咨询项目组驻场最低要求如下：项目总负责人 1 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4 人、办公行政管理人员 1 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C. 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项目组驻场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考勤，其他人员在项目部考勤，报委托人抽查。

D.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每月 22 天（春节假期除外）的，每天扣除 2000 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月到岗不足每月 22 天（春节假期除外）的，每天扣除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工程咨询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记录的，每次扣除 2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 5 万元。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业主要求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等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会的扣除 3000 元，其他人员按专用条件 4.2.1 条约定处理。

E. 人员到位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员更换违约金不计算在内），当计算的违约金超过 50 万元时，委托人有权采取约谈工程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解除合同等措施。

6) 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委托人可根据情况提请主管部门按建设规范要求处理。

7) 如工程咨询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8) 工程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成果，每发现一次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委托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9)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及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具体时限要求完成工程咨询服务。法人委托检测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 **工程咨询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A.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B. 工程咨询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工程咨询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C. 现场工程咨询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D. 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11) 工程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① 安全事故

a. 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50 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3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5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f.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工程咨询人责任。

②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费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30 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 10 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工程咨询人责任。

③ 如工程咨询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已支付咨询相关费用全部扣回，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及赔偿责任在专项合同中约定。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按考勤及相关文件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报酬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在下期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如项目前期资料及各类审批资料。

2) 委托人应及时接收委托人的成果资料，并办理（或协助办理）各类报批报建手续。

3)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4)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协助咨询人完成项目的完工验收和移交。

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委托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责任的，应视违约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宽限咨询服务时限、支付违约金等，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按通用条款。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详见专用条件第 9.1 款。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工程咨询人破产清算或其资质已不能满足招标时的要求。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结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不因工程实施中造价的调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咨询人工作量及时间延期等增加工作报酬。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9.2.1 全过程咨询费结算方法

1) 综合性咨询费、法人委托检测费、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费、档案验收服务费、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绩效收费除外）按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 工程监理费按监理费率结算，监理工程结束后，监理费按照被监理部分经审价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监理费率（监理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工程监理费中标价/工程费用（63743 万元）。

9.2.2 全过程咨询费支付方式

1) 全过程咨询费（除工程监理费外）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1	付费基数×20%	减去监理费后的 签约合同价	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
2	付费基数×10%		经审核的工程进度付款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25%后 15 日内
3	付费基数×20%		经审核的工程进度付款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50%后 15 日内
4	付费基数×20%		经审核的工程进度付款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75%后 15 日内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5	付费基数×20%		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
6	付费基数×5%		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
7	付费基数×5%		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

2) 绩效收费方式如下：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费按核增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向被审核单位收取，也可由委托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程咨询人。

3) 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每 3 个月的施工进度拨付，每 3 个月支付该部分监理费（该部分监理费=当期施工完成工程造价×监理费率）的 70%，付至工程监理费合同价的 85%后暂停支付；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单位或部门审定（如有），且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注：1. 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十五天。

2. 若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则委托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款项，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及内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当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委托人将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完成合同价款支付。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 其他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土年。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土年。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_。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___/___。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工程咨询人的办公、生活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均由工程咨询人自行解决。

2) 咨询人应为拟派本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及财产办理各项保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咨询人应加强现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工程咨询人须自行承担以上所有损失。

3) 工程咨询人应在合同完工验收后、工程监理费结清前，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见索即付函）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费结算价款的1.5%作为质保金。

4) 履约担保：

a.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b.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c. 履约担保的退还（或解除）：在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适用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或解除（适用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

5)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出具的相关技术成果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则专家评审费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6) 咨询人员应利用照相、GPS等先进技术装备，对隐蔽工程及其他重要环节等进行现场取证，为完工结算提供可靠依据。

7)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跟踪咨询日志》，及时记载咨询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咨询内容、项目现状、发现问题、咨询意见、整改情况、咨询成果），每日记录的内容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要成为反映造价咨询全貌的工作日志。工作日志由咨询人员负责记载，委托人不定期抽查。

8) 工程咨询人应严格执行行业咨询标准、咨询流程、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严禁“吃、喝、卡、拿、要”等违规行为发生，严禁顶撞各相关方从业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 500-1000 元的罚款，直至开除。

9) 工程咨询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并罚除工程咨询人合同价的 3%~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咨询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发现工程咨询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工程咨询人合同价的 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1) 如工程咨询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注：以上 9）、10）、11）罚款及违约金须自收到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相关处罚决定 15 日内支付。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建设管理（即综合性咨询）

1) 项目策划。协助委托人拟定项目建设目标、组织模式、进度计划等。建立项目咨询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工程推进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难点，依法依规制定解决措施，对资金、招标（采购）、项目开工报批、合同、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咨询，供委托人参考使用。

2) 项目开工前备案和法人验收。协助委托人开展各技术方案的咨询、审查和复核，协助开展建设用地、用电许可、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处理、开工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建报批或备案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试运行方案备案、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3) 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4) 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委托人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5) 安全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协助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及试运行计划，检查各参建单位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6) 质量管理。协助委托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组织评审各专项成果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7) 投资管理。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

8) 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检查各参建单位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9) 风险管理。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10) 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勘察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

☑ A-2 专项咨询

☑工程监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浙水标〔201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2025）》，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实施安全监理，协调参建各方。除应符合以上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工作中根据规范需要开展的平行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法人委托检测：依据《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结合施工总说明及相关图纸的要求开展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对工程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初期、实施阶段、投入运行初期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按照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保批复的要求，对本工程的水保监理和水保监测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水土保持设施建成成效调查，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服务工作。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工程监理单位的环保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完善专项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服务工作。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和运行管理工作报告（含PPT），负责收集整理设计、监理、施工、质检等报告资料并负责校核统稿工作并整理汇编成册，协助编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做好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准备工作（含会务安排），编制和通过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协助做好后续报备工作；协助做好竣工验收会议准备工作，承担竣工验收会务；竣工验收鉴定报告初稿编制工作；整理汇编竣工验收成果资料；其他与竣工验收相关的工作。

☑档案专项验收服务：对本工程建设全过程（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等）中形成的文件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对本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工程档案（包括工程建设档案及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书档案等）收集、整理、保管与归档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以及其他档案专项验收所涉工作。

☑工程造价咨询：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 负

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6）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8）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10）结算审核：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主要涉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核查、工程量与单价审核、变更与签证处理、质量保证金与尾款的处理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审查，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11）竣工财务决算：对项目全部投资支出、资金来源、资产价值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算，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1	及时提供	
施工图纸	2	及时提供	
各标段招投标文件	1	及时提供	
各标段合同协议书	1	及时提供	
其他资料	1	及时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四部分 专项合同

A1 综合性咨询专项合同

注：下列合同条款中的“建设管理”与“综合性咨询”具有相同的意义。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代表出资人，并对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建设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在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受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等，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一、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管理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核准，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未能履行建设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

二、受托人权利

第八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按进度向委托人提交支付计划。

（4）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5）在委托人许可的范围内，审核、签证工程变更。

（6）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与费用。

（7）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受托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收取咨询费。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1）根据建设管理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适用（或功能）要求，提供时间：合同签后 7 天内。

（2）为受托人办理与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建设管理项目有关的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职权：全权代行委托人职权。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建设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协助受托人完成建设管理项目的完工验收和移交。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完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向各职能部门及设施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受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九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 建设管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1.1 项目报批报建管理

（1）按项目总体计划安排，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工作计划。

（2）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代表委托人负责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到工程设计阶段的各项报批报建。

（3）负责对接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相关专业单位工作。

1.2 工程建设管理

(1) 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进行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

(2) 按职能部门要求编制年度资金计划、下月用款计划上报委托人。

(3)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4)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

(5) 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进行审核。

(6) 依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相关合同，对各承建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7) 每月30日前将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向委托人报备。

1.3 后期管理

(1) 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档案馆工作。

(3) 负责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人，审计过程中配合委托人相关审计工作。

(4) 负责完成项目完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委托人。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负责质保期内的相关协调工作，质量保修责任由相关专业工作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承担。

1.4 项目管理过程中需执行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水利部（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委托人的各项建设内控制度。

1.5 负责要求的信息填报工作，负责做好接受各级行政部门的检查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1.6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项目管理目的所必须的项目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建设管理目标

2.1 投资控制金额及目标：本项目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部分”和“专项部分”概算之和减去“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作为最高投资控制限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受托人提出，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投资控制金额可做调整：

- (1) 不可抗力;
- (2) 国家政策调整直接导致投资控制金额变化的;
- (3) 委托人提出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变更;
- (4) 委托人根据项目开发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进行重大调整;
- (5) 其他需调整投资控制金额的情况。

2.2 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3 建设管理期(项目管理期)及进度控制目标

3.1 建设管理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决算审核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3.2 项目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每个阶段的工期安排和总体进度安排均不得超过要求的工期目标。但因土地报批、拆迁原因或其它非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建设管理班子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第二十条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建设管理部,且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投标配置的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按本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容及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等控制目标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第二十一条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协助协调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并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派出所、街道、社区及周边居民等外围关系。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使用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完工等相关工作。做好完工验收的组织工作。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或设施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后，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应根据使用人或设施管理单位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变更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建设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受托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与设施管理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履行项目保修期责任收到建设管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A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专项合同

I 通用条件

重要说明：本通用条件全文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如与范本不一致的，以范本为准。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II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浙江省水利、建筑、交通、电力、市政、园林等行业现行有效的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编规、定额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全部由咨询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义务。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履行咨询人的义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建筑、交通、电力、市政、园林等行业现行有效的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编规、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金额计列税金后进行赔偿，并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在合同实施期间，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应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例会及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及委托人临时需要，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按每次 500 元扣款或者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酬金总额），并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回，最近一期不够扣回的，从后续付款乃至履约担保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3.1 正常工作酬金：按主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第 9.2 款执行。

5.3.2 附加工作酬金：参照本合同 6.1.2 款执行。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参照本合同 8.2 款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合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按主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九条执行。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5 年（其中 TBM 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期限为 10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5 年（其中 TBM 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期限为 10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根据第三人要求进行保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 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合同另一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变更审价应符合当地有关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

标准和规范，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法规，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项目的
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以下简称“咨询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咨询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程咨询人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咨询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咨询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 咨询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生产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实施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实施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咨询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咨询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咨询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 咨询人应对所派出的本项目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负全责,并为各成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工程咨询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____份,工程咨询人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项目简介

1.1 工程名称：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2 招标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

1.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水利部分核定投资的 20%予以补助，其余由温岭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

1.5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温岭市东海涂围垦区，由下横海堤、石板殿港堵坝两段海塘组成，总长 4.57 公里，是温岭市东部新区的重要防潮屏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4.57 公里，其中下横海堤 3.12 公里、石板殿港堵坝 1.45 公里；拆除重建下蒙闸（2 孔×3 米）和横岐闸（3 孔×3 米），废除封堵下横进水闸；复建防汛道路 5.33 公里（其中 1.45 公里结合台州 1 号公路建设），防风林恢复 24.01 万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便民服务点 4 处、停车位 90 个、林间栈道 1.48 万平方米、水岸绿化 2.2 万平方米。本工程等别为 I 等，区域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项目概算总投资 63743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及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1、工程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2、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工程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建设单位将通过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地给工程咨询单位，所有办公设施和设备【含交通工具（至少配备商务车 1 辆，其他车辆 3 辆）、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监控设备、数码相机等】由工程咨询单位自行负责，食宿自理。不得使用或借用施工单位生活用房，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现场办公用房除外）。

4、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驻场时间
以下人员为强制性资格条件（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和社保证明）				
1.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有：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至少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其中一项执业资格。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有：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s://rcpu.cweun.org/ ）”和“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且无在建监理合同工程。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4.	监理员（水利专业）	监理从业资格证或培训证，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文凭或职称证书	2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5.	造价咨询负责人	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执业资格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6.	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7.	项目管理现场人员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
以下人员为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投标阶段无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和社保证明。				
8.	专业监 机电安 装专业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满足本专业工程需要

9.	理 工 程 师	金结监 造专业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证书（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专业）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满足本专业工程需要
10.		市政 （景观） 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园林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施工过程中每月驻现场天数满足本专业工程需要
11.	项目综合性咨询负责人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12.	水土保持负责人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13.	环境保护负责人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14.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负责人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1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

注：（1）以上表列组成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此表为招标人的最低人员需求，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并结合本公司的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项目人员在进场前，委托人将就其资格条件、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进行复核并考察，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委托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工程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

（3）上述强制性资格条件人员的社保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月的前一个月（须连续缴纳）投标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4）拟派水利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和“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能体现其从业单位、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5）上述驻场时间及到位率为最低要求，如遇项目赶进度、抢工期等特殊情况，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响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上述除资格要求外的内容为建议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完善和补充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到位率、人员职称等内容和要求。如未达到上述人员配备要求，则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补齐。

三、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或决算审核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参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投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竞争报价。

2、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咨询费、评审会议会务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参加各阶段审查会、工程例会、配合法定审计，参加开工、交工、竣工、交付使用典礼活动所涉及自身的相关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理。

五、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

- 1) 封面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4)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证书、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服务大纲；
- 4) 内部组织管理方案；
-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综合性咨询服务方案；
- 7) 监理工作大纲；
- 8) 法人委托检测方案；
- 9)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方案；
- 10) 水保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方案；
- 11) 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方案；
- 12) 档案验收服务方案；
- 13) 造价咨询方案；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计算表

四、授权委托书

一、资信标

资信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横线中填入具体职务，分别提供）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注册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手机		
简历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2)	否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3)	否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5)	否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6)	否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7)	否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8)	否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9)	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情形	1.4.3(11)	否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14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3(13)	否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上 被 纳 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两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监理合同工程； （2）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属上述（2）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提交招标人。	1.4.1(4)	应是（1）（2）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	
4.							监理员（水利专业）	
5.							造价咨询负责人	
6.							项目管理现场负责人	
7.							项目管理现场人员	
							...	

注：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最低要求逐一填写，对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项目配备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职员，须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关于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最低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3.1.5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发生的费用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6、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经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7、证书、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副本；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关于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最低要求），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人员等均须独立配置，不得兼任。

（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4）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若存在以上情况的均须提供）；

（5）资信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若有）。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7 -

二、技术标

技术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

商务标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J249-9.2025-0 的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列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_____元）
（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2、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决算审核完成）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后止（按服务期限长者计）。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计算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投标报价上限（元）
1	综合性咨询费		
2	工程监理服务费		
3	法人委托检测费		
4	水保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5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费		
6	档案验收服务费		
7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		
8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7+8，结转至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若有）

1. 封面（格式见附表 1）
2. 目录（格式见附表 2）；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3）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4）；
5.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副本复印件；
6.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格式见附表 5）；
7.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格式见附表 6）；
8.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9. 中标候选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应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编制，规定签字和盖章处需签字和盖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其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对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及定标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推荐、定标申报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表 7）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后提交 U 盘，密封后提交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冠茜 0576-81761088。

附表 1

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推
荐
、
定
标
申
报
资
料

中标候选人（盖章）：

年 月

目 录

定标项目：温岭市海塘安澜工程（松门东部海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副本	
4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5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牟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设计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设计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绝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中标候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并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等级			曾用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驻台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名； 注册监理员_____名； 造价咨询人员 _____名。			
上一年度 企业经营 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					
岗 位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附表 5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3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5-1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证明材料)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表 6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若有）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 注册证书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1							
2							
3							
4							
5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3 个/人。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6-1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 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	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项目总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横线中填入具体职务及名字，分别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